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76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1日、8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6年8月13日披露《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6年8月1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1日、8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6年8月13日披露《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26年8月1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宜。

二、经营业绩及债务逾期风险

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4,041.11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59.60万元，2026年半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0万元左右。同时，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存在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形，截至2026年7月25日，逾期债务本金及利息累计362,221.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85.19%。

三、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0日、7月29日、7月30日和8月4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预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目前，公司尚处于预重整程序中，相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能够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如重整未能成功，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前期筹划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可能中止或终止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拟将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81%股份出售给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公司与各方签署了《意向协议》。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或后续相关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被裁定受理，该重组事项可能中止或终止。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61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次激励计划”)、《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于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13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公告张贴的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文件资料。

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47 证券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43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宏力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LOGO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战略，为进一步增强公司LOGO的识别度和传播效果，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影响力，公司决定启用新LOGO。

前LOGO和新LOGO列示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LOGO	华虹宏力 HHGRACE	华虹宏力 HHGrace

本次公司LOGO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现有股东的任何权利，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公司网站及相关宣传资料的内容将同步进行更改，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47 证券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44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宏力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卫平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相关工作及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周卫平	执行副总裁	2026年8月13日	无固定期限	工作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周卫平先生于2018年初加入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离任前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及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等职务。周卫平先生已完成全部工作的交接，其离任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卫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955股A股股份，周卫平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周卫平先生在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周卫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10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8月13日，公司A股股票价格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况，已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6年11月14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长汽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存续期6年，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5%、第六年2.0%；转股期限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38.72元/股。“长汽转债”自发行以来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2021年9月10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8.39元/股调整为38.3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2021年10月21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8.30元/股调整为38.0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11月11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8.00元/股调整为38.0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③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④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2022年5月20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8.01元/股调整为37.8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5、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2022年6月27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7.89元/股调整为37.8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2年6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完成、③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④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7月22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7.84元/股调整为38.0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7、由于公司①2022年7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完成、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2022年8月15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8.00元/股调整为38.1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8、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③2022年9月以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完成，2022年12月28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8.14元/股调整为39.47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9、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期间已回购的H股股份注销完成，2023年1月12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9.47元/股调整为39.7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10、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④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期间已回购的H股股份注销完成，2023年3月14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9.76元/股调整为40.4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11、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年6月12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40.44元/股调整为40.4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12、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2023年7月13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40.40元/股调整为40.0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13、由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2023年10月11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40.09元/股调整为40.0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14、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2024年2月23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40.08元/股调整为39.9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15、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4年5月23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9.93元/股调整为39.9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16、由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2024年6月12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9.94元/股调整为39.6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17、由于公司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③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④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2025年1月6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9.64元/股调整为39.6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18、由于公司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2025年2月27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9.62元/股调整为39.6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19、由于公司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5年4月17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9.60元/股调整为39.6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20、由于公司①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③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④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⑤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5年7月16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9.61元/股调整为39.1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1、由于公司①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6年6月5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9.16元/股调整为39.1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22、由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2026年7月13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9.18元/股调整为38.8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6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3、由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2026年8月11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8.83元/股调整为38.7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二、本次“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自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8月13日，公司A股股票价格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况，已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6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行使“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如再次触发“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3个月之后（从2026年11月14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长汽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10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8月13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10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1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4日

至2026年9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确定第九届职工董事赵改女士薪酬方案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赵改女士

赵改女士持有本公司9,500股A股股票，作为关联股东对议案1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考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发布的通函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3	长城汽车	2026/8/3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出席回复

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现场出席本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或该日之前，将回复（格式见“附件一”）连同所需登记文件（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及授权文件等）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2、出席登记

有权现场出席本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人股东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A股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行使表决权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投票的A股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现场出席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无须为本公司股东；

（2）A股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须由A股股东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若A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A股股东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若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A股股东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3）A股股东最迟须于本次现场会议或其续会（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将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送达本公司。

（二）H股股东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通函、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下午13:00-13:50，13:5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现场会议出席登记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1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166号（邮编0710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姜丽、郝硕

联系电话：（86-312）2197812、2197813

联系传真：（86-312）2197812

邮箱：gfzbk@gwm.cn

（二）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附件1：出席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出席回执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出席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股东代码：	
参会类别： 1、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 （请在拟参加的会议后划“√”）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以专人、电子邮件（邮箱：gfzbk@gwm.cn）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确定第九届职工董事赵改女士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5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 15:15-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方式

●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ir.p5w.net）

● 投资者可以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yuyuantm.com.cn。公司将会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15:15-16:3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15:15-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方式

（三）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ir.p5w.net）

三、参加人员

1、董事长黄震先生

2、董事、总裁陈毅杭先生

3、独立董事

4、执行总裁、CFO邹超先生

5、董事会秘书王瑾女士

6、豫园珠宝时尚集团CEO韩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15:15-16:30）登陆全景网（ir.p5w.net）参与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以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yuyuantm.com.cn。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ir@yuyuantm.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公司将通过上证E互动（sns.sseinfo.com）发布业绩说明会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6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2026年7月内，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共计2.55亿元。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孙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2026年7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1,957,769.67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2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